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、李汉国先生、夏敏仁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老厂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4年4月整体搬迁至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，原位于鹰潭高新区老厂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已经闲置，为了盘活资产，公司拟将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（含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附着物）转让给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交易标的为公司老厂区的土地（约70亩工业用地、约88亩商业服务用地）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交易总价为57,240,000.00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